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6號

原告 蔡旺成

被告 林妘倩

林榮燦

林昭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341,006元(計算式： $1400 \times 9156.01 \times 5 / 12 =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9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若被告已死亡，應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均不可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房柏均